

法規彙編月刊

第294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鄭子賢 名譽理事長 / 陳安正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李嘉羸

副理事長 / 李忠憲、張美利、邱銀堆

常務理事 / 藍翠霞、林士博、王曉雯、江如英、林慶賢、楊明宗、李中屏

理事 / 潘惠燦、陳俊德、柯志堅、陳淑惠、陳 祁、蔣惠州、吳金典
游天德、葉振東、顏秀雲、蔣翠玉、許暖珍、黃景翊、盧俊男
張創勝、吳宗藩、陳秀珠、楊玉華、廖國柱、陳梅禎、吳聲緯
黃小娟、蕭 越、洪雪娥

監事會召集人 / 周永康

常務監事 / 蕭琪琳、黃永斐

監事 / 陳健泰、陳美單、張耀文、鄭育真、黃冠盛、洪鴻成、莊家瑀
曹靜雯

秘書長 / 林育存

執行長 / 劉芳珍

副秘書長 / 曾桂枝、江宜溱、葉建志

副執行長 / 林宋靜、顏秀鶴、余淑芬、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黃均惠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臺北市公會/曾桂枝 新北市公會/陳錦麟 桃園市公會/林英茹

臺中市公會/游天德 臺南市公會/楊毅文 高雄市公會/蔣惠州

基隆市公會/柯姿岑 宜蘭縣公會/林麗卿 新竹縣公會/陳又嘉

新竹市公會/張嘉綸 苗栗縣公會/蔡惠如 南投縣公會/簡泗輝

彰化縣公會/蔡文鎮 雲林縣公會/黃弘儒 嘉義市公會/李明洲

嘉義縣公會/何星儒 屏東縣公會/江如英 臺東縣公會/王俊傑

花蓮縣公會/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楊維棟 桃園市第一公會/潘俊傑

臺南市南瀛公會/廖麗玲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陳富源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呂理勇 臺中市大墩公會/葉文生

會址 /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吳蕙美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第294期

- ◎ 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 ◎ 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
- ◎ 修正「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 ◎ 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 ◎ 修正「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第六點
- ◎ 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 ◎ 修正「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
- ◎ 訂定「平埔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 ◎ 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 核釋「土地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要塞軍備區域」之適用範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4 年 11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4 年 11 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年 YEAR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E	7月 JULY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48年	1117.4	1108.5	1092.0	1093.1	1092.0	1073.9	1041.4	987.3	958.1	973.3	1001.6	1002.5	1042.4
民國49年	993.5	971.6	938.5	895.8	900.2	874.4	868.2	831.5	821.0	828.4	827.8	843.0	879.3
民國50年	841.1	825.3	825.3	819.2	818.6	818.6	822.2	812.5	800.1	794.9	801.3	809.0	815.5
民國51年	814.3	805.4	808.4	804.8	794.4	799.0	811.3	803.1	784.2	770.0	780.3	786.4	796.7
民國52年	778.7	778.1	776.5	771.6	778.1	785.3	794.9	793.2	769.4	770.0	779.2	781.4	779.8
民國53年	780.3	779.2	782.0	787.0	784.2	790.4	796.7	787.6	776.5	765.1	766.2	776.5	780.9
民國54年	787.0	789.3	792.1	789.3	785.3	781.4	780.3	775.9	772.1	778.1	776.5	772.1	781.4
民國55年	774.3	785.3	786.4	780.9	779.2	761.4	760.4	764.1	748.5	743.5	753.6	759.3	766.2
民國56年	753.6	739.5	752.6	754.1	751.1	745.5	736.0	737.5	729.7	733.6	734.5	727.3	741.0
民國57年	723.9	729.2	727.3	697.3	693.8	681.4	670.2	653.5	663.3	659.0	671.8	685.6	686.9
民國58年	680.1	671.4	673.9	670.6	678.0	672.2	658.6	645.8	646.2	592.4	619.3	648.1	653.5
民國59年	655.8	645.1	641.0	638.0	641.0	646.2	635.8	617.6	602.1	611.4	619.0	625.0	631.0
民國60年	613.8	616.2	619.3	620.7	620.0	620.0	619.7	609.1	609.4	605.4	607.1	608.4	614.2
民國61年	617.6	604.7	606.1	605.4	602.4	596.2	591.1	570.9	572.4	595.6	603.4	593.0	596.2
民國62年	608.7	600.1	602.1	593.3	585.8	579.6	563.6	551.5	529.2	490.6	480.9	478.2	551.2
民國63年	435.5	378.1	373.0	375.5	378.6	379.8	374.9	370.7	359.2	359.8	354.7	356.8	373.7
民國64年	360.2	359.7	362.8	360.4	360.2	352.2	352.2	351.0	351.5	346.9	349.8	356.1	355.2
民國65年	350.0	348.8	346.0	345.2	346.9	348.3	346.8	344.3	344.6	346.5	347.4	343.7	346.5
民國66年	339.1	333.8	335.0	332.5	331.1	320.9	320.7	307.1	311.4	314.8	320.3	321.9	323.8
民國67年	316.4	314.1	313.7	308.0	308.2	308.5	309.3	303.8	299.2	296.7	297.7	299.0	306.1
民國68年	298.0	296.7	292.6	286.9	284.5	281.6	279.1	272.0	263.5	264.2	268.0	265.8	278.9
民國69年	255.3	250.4	249.0	247.8	243.2	236.8	235.2	229.9	221.4	217.5	217.2	217.5	234.3
民國70年	208.1	204.6	203.7	202.9	203.7	201.8	201.0	199.0	196.7	197.8	199.1	199.4	201.4
民國71年	198.1	198.7	198.2	197.7	196.5	196.1	196.2	190.5	192.3	193.8	195.4	194.7	195.6
民國72年	194.6	192.7	191.9	191.0	192.4	190.9	193.1	193.2	192.6	192.7	194.3	197.0	193.0
民國73年	196.9	194.9	194.4	194.0	191.7	191.8	192.4	191.7	191.0	191.8	192.9	193.8	193.1
民國74年	193.7	192.2	192.1	193.0	193.6	193.9	193.7	194.6	191.4	191.6	194.3	196.4	193.4
民國75年	194.5	194.0	194.0	193.5	193.3	192.8	193.3	192.2	187.4	187.9	190.5	191.4	192.0
民國76年	191.9	192.3	193.8	193.1	193.1	192.9	190.7	189.2	188.5	190.2	189.7	187.7	191.1
民國77年	190.8	191.6	192.7	192.4	190.3	189.1	189.1	186.5	185.9	184.6	185.5	185.7	188.6
民國78年	185.7	184.1	183.6	182.0	180.7	181.1	182.0	180.5	175.9	174.2	178.8	180.0	180.7
民國79年	178.8	179.0	177.7	176.0	174.1	174.8	173.6	170.8	165.1	168.7	172.0	172.2	173.5
民國80年	170.3	169.3	170.1	169.0	168.4	168.0	166.9	166.5	166.3	164.6	164.2	165.7	167.4
民國81年	164.1	162.7	162.5	159.9	159.3	159.8	160.9	161.7	156.6	156.7	159.2	160.3	160.3
民國82年	158.3	157.9	157.4	155.6	156.1	153.1	155.8	156.5	155.5	154.8	154.4	153.2	155.7
民國83年	153.9	151.9	152.3	150.9	149.5	149.9	149.6	146.2	145.7	147.3	148.7	149.2	149.6
民國84年	146.2	146.8	146.6	144.5	144.8	143.2	144.1	143.7	142.8	143.2	142.6	142.7	144.3
民國85年	142.9	141.5	142.4	140.6	140.7	139.9	142.0	136.8	137.6	138.1	138.2	139.2	140.0
民國86年	140.2	138.7	140.8	139.9	139.7	137.4	137.5	137.6	136.7	138.6	138.9	138.8	138.7
民國87年	137.4	138.3	137.4	137.0	137.4	135.4	136.3	137.0	136.2	135.1	133.7	135.9	136.4
民國88年	136.9	135.4	138.1	137.1	136.7	136.6	137.5	135.4	135.4	134.5	134.9	135.7	136.2
民國89年	136.2	134.2	136.5	135.4	134.6	134.7	135.5	135.1	133.2	133.2	132.0	133.6	134.5
民國90年	133.0	135.6	135.9	134.8	134.9	134.9	135.4	134.5	133.9	131.9	133.5	135.8	134.5
民國91年	135.3	133.7	135.9	134.5	135.2	134.8	134.8	134.8	134.9	134.2	134.2	134.8	134.8
民國92年	133.9	135.7	136.2	134.7	134.8	135.6	136.1	135.6	135.2	134.3	134.8	134.9	135.1
民國93年	133.8	134.9	135.0	133.4	133.6	133.2	131.7	132.3	131.5	131.1	132.8	132.7	133.0
民國94年	133.2	132.3	131.9	131.3	130.6	130.1	128.6	127.7	127.5	127.6	129.6	129.9	130.0
民國95年	129.7	131.0	131.4	129.7	128.5	127.9	127.6	128.4	129.1	129.2	129.3	129.0	129.2
民國96年	129.3	128.8	130.3	128.8	128.5	127.8	128.1	126.4	125.2	122.6	123.3	124.8	127.0
民國97年	125.6	124.0	125.3	124.0	123.9	121.7	121.0	120.7	121.5	119.8	121.0	123.3	122.6
民國98年	123.7	125.7	125.5	124.6	124.0	124.2	123.9	121.7	122.5	122.1	123.0	123.6	123.7
民國99年	123.4	122.8	124.0	122.9	123.1	122.7	122.3	122.3	122.2	121.4	121.1	122.1	122.5
民國100年	122.1	121.2	122.2	121.3	121.1	120.4	120.7	120.7	120.5	119.9	119.9	119.6	120.8
民國101年	119.3	120.9	120.7	119.6	119.0	118.3	117.8	116.7	117.1	117.2	118.0	117.7	118.5
民國102年	118.0	117.4	119.1	118.4	118.2	117.6	117.7	117.6	116.1	116.4	117.2	117.4	117.6
民國103年	117.0	117.5	117.2	116.4	116.3	115.7	115.7	115.2	115.3	115.2	116.2	116.6	116.2
民國104年	118.1	117.7	118.0	117.4	117.1	116.3	116.4	115.7	114.9	114.8	115.6	116.5	116.5
民國105年	117.2	114.9	115.6	115.3	115.7	115.3	115.0	115.1	114.5	112.9	113.4	114.6	114.9
民國106年	114.6	115.0	115.4	115.1	115.0	114.1	114.1	114.0	114.0	113.3	113.0	113.2	114.2
民國107年	113.6	112.5	113.6	112.9	113.0	112.6	112.2	112.2	112.1	112.0	112.7	113.2	112.7
民國108年	113.4	112.3	113.0	112.1	112.0	111.6	111.7	111.8	111.6	111.6	112.0	112.0	112.1
民國109年	111.3	112.5	113.0	113.2	113.4	112.5	112.3	112.1	112.2	111.9	111.9	111.9	112.3
民國110年	111.5	111.0	111.6	110.9	110.6	110.4	110.2	109.6	109.4	109.1	108.8	109.0	110.2
民國111年	108.4	108.4	108.1	107.3	107.0	106.6	106.6	106.7	106.5	106.2	106.3	106.2	107.0
民國112年	105.2	105.9	105.6	104.8	104.9	104.8	104.7	104.1	103.4	103.0	103.3	103.4	104.4
民國113年	103.4	102.7	103.4	102.8	102.6	102.3	102.1	101.7	101.6	101.3	101.2	101.2	102.2
民國114年	100.7	101.1	101.0	100.8	101.1	100.9	100.6	100.1	100.3	99.9	100.0		10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4 年 11 月

法規命令

1

修正「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10

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13

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

16

核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執行內政部指示辦理之社會住宅業務所取得之公有房屋具公益性，得比照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免徵契稅

行政規則

17

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18

修正「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第六點

司法判解

- 19 核釋「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要塞軍備區域」之適用範圍
- 21 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 26 修正「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
- 36 訂定「平埔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 41 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4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7199 號
- 44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767 號
- 45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2 年度上字第 756 號
- 46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
- 47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66 號
- 49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2 年度上字第 762 號
- 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 年度訴字第 2817 號
- 5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 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 5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 5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58 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7*號裁定

6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年度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

修正「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台內戶字第1140146529號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授權訂定，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年九月十四日。茲考量兩岸現況變遷，配合行政院提出國安十七項因應策略，就許可已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宜採較嚴謹之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兩岸情勢特殊，為防止大陸地區統戰活動藉由現行之回復制度，使境外敵對勢力滲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爰新增得申請回復身分之積極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三、配合新增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積極要件，增列申請回復時應附繳之證明。另因應實務需求，新增當事人未能於申請同時繳附喪失原籍證明者，得先許可其回復並於一定期間內補繳該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為落實兩岸國家安全政策，配合檢討增列得不予許可當事人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情形，並增訂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之撤銷或廢止許可案件，應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新增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已辦妥戶籍登記者，嗣後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應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前項所定適用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前項所定適用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重大特殊貢獻。 二、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利益。 三、基於人道考量。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因應兩岸情勢特殊，為防止中共統戰活動，藉由現行之回復制度，使境外敵對勢力滲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應予增加許可回復之要件。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須符合國家利益之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欲申

		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須對國家具正面影響，如有助於提升國家安全、強化社會安定、提升經濟發展或延續文化傳承等情形，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另考量當事人可能屬自幼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非自願情形，或其與在臺親屬間之情感聯繫、健康情形等因素，宜就個案情形經人道及倫理考量後許可其申請，爰增訂第三款。
第四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合法停留者，或經廢止臺灣地區戶籍尚未離境者，親自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權責機構）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	第三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合法停留者，或經廢止臺灣地區戶籍尚未離境者，親自向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以下簡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權責機構）在大陸地區分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五八三五五號公告，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內政部移民署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該署管轄，爰將原機關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並簡稱為「移民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向移民署申請；其在臺灣地區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得委託他人或以掛號郵寄向移民署申請。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民署辦理。 四、申請人在海外地區：應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	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其在臺灣地區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得委託他人或以掛號郵寄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理。 四、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u>入出國及移民署</u>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理。	
第五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	一、條次變更。 二、按大陸委員會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陸法字

明文件： 一、經權責機構驗證之<u>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u> 二、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三、經權責機構或駐外館處驗證三個月內經大陸地區或海外地區核發之<u>刑事紀錄證明文件。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u> 四、符合第三條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要件之證明。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備具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委託他人申請者，受委託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 <u>第一項第一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得就該款所定情形先行具結，並於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於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補附之。</u>	備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經權責機構驗證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備具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委託他人申請者，受委託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	第一一四〇四〇〇三四四號函釋，基於兩岸條例之體系及文義解釋，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喪失原籍證明」，除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外，應包含「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中國大陸護照證明」，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應備文件之文字；為利審查申請人有無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等情形，參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大陸地區人民居留定居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應備文件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三款應附繳之證明文件；另配合新增第三條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積極要件，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應附繳之證明文件。又申請人應依其個別情形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免掛一漏萬，爰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遞移至第五款。	第六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二、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三、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四、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	第五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二、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三、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四、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	三、鑑於實務上大陸地區部分省、市須俟申請人取得在臺定居許可並設籍後，始同意註銷其在大陸地區之戶口並開立相關證明文件。為利實務運作，爰參考大陸地區人民居留定居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增訂第四項規定，得由當事人先行具結，並於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於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補提相關文件，以符實際。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中共混淆扭曲國人對國家與身分認同之威脅，當事人如有危害國家安全或損及國家尊嚴之言行等，已逾越國家存續之界限，應予限制，爰新增第七款；另當事人如曾有或現有違背我方對大陸政策或法令，如涉蒐集、洩漏國家機密、非法代理或經銷大陸地區之商業服務或未遵守出入境管理規定等重大違法行為，恐影響社會秩序，損及國家利益，爰新增第八款；又當事人如有洩漏商
---	--	---	--	--	---

或其活動。 五、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 六、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 七、<u>現（曾）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u> 八、<u>現（曾）違背大陸政策或法令。</u> 九、<u>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國家利益或社會安定之虞。</u> 十、<u>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情節重大。</u> <u>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先行具結，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未於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補附該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文件者，撤銷其許可。</u> <u>第一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案件，由移民署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u>	或其活動。 五、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 六、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 七、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八、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情節重大。	業秘密、破壞公共設施或煽動社會動亂等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亦應被禁止，爰納入現行條文第七款並配合遞移至第九款。現行第八款遞移至第十款。 三、新增第二項有關當事人未能於申請時繳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喪失原籍證明時，依該條第四項規定先行具結，嗣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逾期未繳交者，即撤銷其許可之規定。 四、考量當事人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嗣依各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將剝奪當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擁有之權利義務，影響人民權益重大，為臻周延，爰新增第三項有關撤銷或廢止原許可案件，由移民署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規定。
第七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移民署核發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書。	第六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核發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書。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八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	第七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

復臺灣地區戶籍者，應向移民署申請入國證明文件，持憑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申請人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u>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並應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u>	復臺灣地區戶籍者，應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入國證明文件，持憑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申請人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正條文第四條。 三、新增第二項有關當事人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已辦妥戶籍登記者，嗣後經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移民署應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以確保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修正係配合行政院推動之國安十七項因應策略，為使法規施行日期得配合政策規劃期程，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另定之。

修正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勞動保3字第1140090499號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總說明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以下簡稱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又依最低工資法第十八條規定，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查現行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勞動部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告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二萬九千五百元，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爰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配合修正為二萬九千五百元，修正後分級表計二十一級，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配合每月最低工資修正
第1級	29,500元以下	29,500元	第1級	28,590元以下	28,590元	為二萬九千五百元，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2級	29,5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第2級	28,591元至28,800元	28,800元	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配合修正為二萬九千五百元，刪除原第二級之月投保薪資二萬八千八百元，第三級三萬零三百元遞移為第二級，級距調整為二萬九千五百零一元至三萬零三百元，其餘月投保薪資金額未修正，投保薪資等級依序遞移，修正後分級表計二十一級，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3級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第3級	28,8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第4級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第4級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第5級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第5級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第6級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第6級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第7級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第7級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第8級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第8級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第9級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第9級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第10級	42,001元至43,900元	43,900元	第10級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第11級	43,901元至45,800元	45,800元	第11級	42,001元至43,900元	43,900元	
第12級	45,801元至48,200元	48,200元	第12級	43,901元至45,800元	45,800元	
第13級	48,201元至50,600元	50,600元	第13級	45,801元至48,200元	48,200元	
第14級	50,601元至53,000元	53,000元	第14級	48,201元至50,600元	50,600元	
第15級	53,001元至55,400元	55,400元	第15級	50,601元至53,000元	53,000元	
第16級	55,401元至57,800元	57,800元	第16級	53,001元至55,400元	55,400元	
第17級	57,801元至60,800元	60,800元	第17級	55,401元至57,800元	57,800元	
第18級	60,801元至63,800元	63,800元	第18級	57,801元至60,800元	60,800元	
第19級	63,801元至66,800元	66,800元	第19級	60,801元至63,800元	63,800元	
第20級	66,801元至69,800元	69,800元	第20級	63,801元至66,800元	66,800元	
第21級	69,801元以上	72,800元	第21級	66,801元至69,800元	69,800元	
			第22級	69,801元以上	72,800元	

備 註	一、本表依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及保護 法第十七條第四 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表投保薪資資 額以新臺幣元為 單位。	備 註	一、本表依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及保護 法第十七條第四 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表投保薪資資 額以新臺幣元為 單位。	
--------	---	--------	---	--

訂定 「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台內國字第 1140814968 號

一、本原則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依本原則規定計算租金。

前項社會住宅之附屬設施租金及承租戶應繳納之管理費，不適用本原則規定。

本原則發布生效前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興建之社會住宅、行政院專案核定之旅館轉型社會住宅及其他經專案排除適用之社會住宅，不適用本原則規定。

三、本原則所稱興辦機關（構），指興辦個案社會住宅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法人。

四、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依其所得狀況及負擔能力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第二級：指社會住宅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未達

社會住宅所在地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

(三) 第三級：指社會住宅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達社會住宅所在地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

(四) 第四級：指社會住宅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達社會住宅所在地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上、三點五倍以下者。

前項家庭成員人數之計算，由各社會住宅主管機關依各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認定。

五、興辦機關（構）應以查估之市場租金及社會住宅所在地最低生活費為基準，計算社會住宅各級租金上限。但不得超過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表（如附表）所計算之租金。

前項所定市場租金，指興辦機關（構）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就查估之社會住宅標的加計十年屋齡所得之月租金，且選取之比較標的不得為依本原則訂定租金之社會住宅。

興辦機關（構）應至少每三年調整社會住宅租金一次，且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社會住宅所在地最低生活費漲幅。

六、興辦機關（構）依第五點計算所得之月租金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住宅審議會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將其計算方式及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七、已出租之社會住宅，興辦機關（構）應於承租人租賃及續約期間屆滿後，再依本原則計算租金。

附表

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表

租金上限		第一級 社宅租金	第二級 社宅租金	第三級 社宅租金	第四級 社宅租金
以市場租金為基準 計算之上限（%）	臺北市	30	60	80	90
	新北市	35	65	80	90
	其他地區	40	70	80	90
以社會住宅所在地最低生活費 為基準計算之上限（%）		（最低生活 費*1 倍 *25%）/（市 場租金*10 坪）	（最低生活 費*1.5 倍 *25%）/（市 場租金*10 坪）	（最低生活 費*2.5 倍 *25%）/（市 場租金*10 坪）	（最低生活 費*3.5 倍 *25%）/（市 場租金*10 坪）

計算說明：

一、社會住宅實際收取之租金金額，不得超過本附表以市場租金為基準計算之上限金額，及以社會住宅所在地最低生活費為基準計算之上限金額。

二、本附表租金計算之上限金額係所定百分比乘以市場租金後之金額。

核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執行內政部指示辦理之社會住宅業務所取得之公有房屋具公益性，得比照契稅條例第14條第1款規定，免徵契稅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台財稅字第11400600080號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設置之行政法人，依行政法人法第2條及其立法理由，行政法人為執行涉公權力行使之特定公共事務之公法人，該中心執行內政部指示辦理同條例規定之社會住宅業務所取得之公有房屋具公益性，得比照契稅條例第14條第1款規定，免徵契稅。

修正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勞動保3字第1140090499號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總說明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以下簡稱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又依最低工資法第十八條規定，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查現行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勞動部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告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二萬九千五百元，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爰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配合修正為二萬九千五百元，修正後分級表計二十一級，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修正

「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第六點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經商字第 11468001100 號

六、申請查閱、抄錄或影印公司登記資料時，受理機關為被申請公司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跨轄區影印時，受理機關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為限。

申請文件如有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敘明理由否准之。

核釋「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 「要塞軍備區域」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台內地字第 1140266435 號

- 一、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要塞軍備區域」之適用範圍，應包含國防部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及依國家安全法第六條規定會同本部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又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軍事設施安全需要，就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及其週邊地區劃定公告之。」爰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包含「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及「其週邊地區」。
- 二、另按「前條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下列七種：
 - 一、軍用飛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各種堆積物之堆置或架空線路之架設；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堆積物或架空線路之高度或面積。」分別為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是國防部依據國家安全法及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劃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及限建範圍。惟軍用飛機場之限建範圍，係為國際飛航標準及飛航安全需要，依國家安全法等相關規定自跑道兩端禁建區外緣起，向外各一萬五千公尺劃設為限建範圍，

與國家安全之目的有別。

三、基上，地政機關審查外國人取得不動產案件有無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情形時，應先利用本部國土管理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後，再洽詢國防部設管單位。倘經該設管單位確認，該標的位於軍用飛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限建範圍內，惟「未涉及軍用飛機場設施所在地及禁建範圍」，應得排除於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外國人不得取得不動產權利之適用。

四、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修正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台內戶字第1140244157號

一、內政部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結婚登記之申請人如下：

（一）國內結婚：

1、結婚雙方當事人（含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前，當事人之雙方或一方為國人，於國外為相同性別之結婚者）。

2、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依民法規定結婚已生效者，結婚當事人之雙方或一方。

（二）國外結婚已生效者，結婚當事人之雙方或一方。但雙方均非本國籍者不得申請登記。

三、申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

依戶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國外結婚函轉辦理者，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雙方為無戶籍國民，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結婚當事人因重病住院醫療、居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於該日派員至指定地點，於結婚當事人表達其結婚意思後，攜回應備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如結婚當事人係向其他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當日傳送相關文件予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於三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

四、結婚當事人無法於結婚登記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行政院公布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

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

五、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 1、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及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正面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
- 2、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為護照

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 3、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結婚登記者，為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所載之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為國民身分證；外國籍者為護照或居留證）及印章或簽名。

（二）其他證明文件：

1、國內結婚：

- （1）結婚書約。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二名以上成年且未受監護宣告之證人之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 （2）結婚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外國籍、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者，應另備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2、國外結婚：

- （1）結婚證明文件。
- （2）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籍者，應另備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 (3) 結婚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3、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 4、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者：
 - (1) 特定國家人士原屬國之結婚證明文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或駐外館處函文（含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應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辦理，並經指定館處載明通過面談或免予面談。
 - (2) 特定國家人士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永久居留證者，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 5、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為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在第三地結婚者，結婚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生效日期」及「通過面談」等文字。
- 6、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為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

前項授權委託書、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或證明文件於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中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

六、結婚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依申請核發中文或英文結婚證明書，或結婚登記原始資料影本。

結婚當事人授權委託他人申請前項文件者，戶政事務所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即授權書所載之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或簽名。授權委託書於國外作成者或為外文者，其文件或中文譯本之驗證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文件之核發及規費，依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及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

「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 11月24日農林業字第1140248070號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經管國有林地內，未依臺灣省政府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農秘字第三五八七六號令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完成清理之舊有濫墾地，特訂定本要點。

二、在國有林地內，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已占用墾植竹木、果樹、茶樹、蔬菜或其他農作物，或興設建物、水池、水田等，能以第一版航空照片判釋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於早年即已使用，並輔以歷年航空照片認定有持續使用迄今之事實，且無使用糾紛，亦無法令規定禁止為上開使用或不得出租者，得依本要點辦理清理，訂定租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要點：

（一）位屬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內景觀保護區與森林生態保育區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

（二）申請範圍屬曾經或現已訂租約之租地範圍內。

（三）原訂租約業經終止、解除或不再續租。

（四）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返還林地。

（五）經依程序排除占用完成收回。

（六）現況已完成復育造林。

（七）已無持續經營自然演替為次生林或竹林無持續營林撫育等情形。

（八）非屬林業保育署經管國有林地。

前項第四款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返還林地者，屬居住使用建物，且尚未強制執行拆除，經查符合前項清理要件，仍得依本要點辦理清理。

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以下簡稱地區分署）所屬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出申請：

（一）濫墾地墾植竹木、果樹、茶樹、蔬菜或其他農作物者：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申請人具結確為實際使用人之切結書。

3、具占用事實之第一版航空照片。

(二) 興設建物、水池、闢為水田等者：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2、申請人為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 3、申請人具結確為事實上處分權人（建物）或實際使用人（水池、水田）之切結書。
- 4、於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占用事實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 具占用事實之第一版航空照片。
 - (2) 設籍證明文件。
 - (3) 稅籍（繳稅或免稅）證明文件。
 - (4) 水、電費收據或水廠、電力公司裝設水電證明文件。
 - (5) 當地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農漁會、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部隊、公營事業機構等出具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即已使用之證明文件。
 - (6) 經建築相關公會認證建物建材（如土泥磚塊結構）確為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

始可取得之文件。

(7) 曾於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領取與目前地址完全相同(偏遠山村郵件代收處)，且具有明顯郵戳之信件。

前項申請人應備文件有欠缺者，工作站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結果仍有缺漏者，應送請地區分署駁回其申請。

四、工作站受理申請文件無誤後，依下列原則辦理檢核：

(一) 濫墾地墾植竹木、果樹、茶樹、蔬菜或其他農作物者：

- 1、查核申請人提出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並確認第一版及歷年航空照片有持續使用之事實，且無第二點第一項但書各款不予辦理清理之情形。
- 2、會同申請人現地查勘指界，並依據第一版航空照片之占用位置及面積測繪並確認實際使用範圍；如現地存有建築工作物及設施，經查為申請人管理占有地上農林作物之工寮者，應一併依林業保育署「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工寮興建注意事項」規定查測處理。
- 3、前目使用範圍測繪結果，工作站應通知申請人簽章確認，並請申請人就第一版航照範圍外之占用

面積提出放棄使用之切結書，具結放棄。如申請人對測繪結果有疑義，得請求工作站辦理重測，並以一次為限。

- 4、測繪結果經申請人確認後，由工作站於現地公告一個月，如有利害關係人針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工作站提出。工作站收受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文件，應在公告期滿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檢具與異議人完成協調之文件（應由雙方簽章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送地區分署複審，倘於三個月內仍無法取具上開協調文件，該申請案地區分署應予駁回；同一土地有他人重複申請者，處理程序亦同。
- 5、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申請人已取具完成協調文件者，由工作站將結果送地區分署辦理複審。

（二）興設建物、水池、闢為水田等者：

- 1、查核申請人提出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並確認第一版及歷年航空照片有持續使用之事實，且無第二點第一項但書各款不予辦理清理之情形。
- 2、派員會同申請人現地查勘指界，並依據第一版航空照片之占用位置及面積測繪並確認實際使用範

圍，並將測繪結果，通知申請人簽章確認，如申請人對測繪結果有疑義，得請求工作站辦理重測，並以一次為限。

- 3、屬建物者，以申請人為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為佐證，無須於現地公告。屬水池或闢為水田者，應請申請人就第一版航照外之占用面積提出放棄使用之切結書，具結放棄後，由工作站於現地公告一個月，公告期間如有利害關係人針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依前款第四目規定處理。
- 4、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申請人已取具完成協調文件者，由工作站將結果送地區分署辦理複審。

五、工作站提報複審之案件，應由地區分署先就位屬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環境敏感地區查核表所列區位者，向各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確認無法令禁止為墾植竹木、果樹、茶樹、蔬菜或其他農作物，或興設建物、水池、水田等使用或有不得出租情形，再由地區分署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複審。經審核符合本要點得清理之規定者，由地區分署依據第一版航空照片之占用位置及面積測繪結果核定面積，按下列原則處理：

（一）濫墾地現況為墾植竹木者：

- 1、現地無工寮或現地工寮及設施物符合林業保育署興建工寮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訂定九年之租地造林契約。
- 2、現地工寮及設施物不符合林業保育署興建工寮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訂定二年之租地造林契約，並於租約內約定應在租期屆滿前完成拆除或改正至符合林業保育署興建工寮規定，租期屆滿仍未依規完成改正，即不再續租，由出租機關依法收回林地。

(二) 濫墾地現況為果樹、茶樹、蔬菜或其他農作物者：除種植蔬菜、薑等短期作物者，應立即全面完成造林，始得訂約外，其他之樣態，通知申請人訂定二年之租地造林契約，並於租約內約定租期屆滿前，應依下列事項完成改正造林，租約屆滿仍未依規完成改正，即不再續租，由出租機關依法收回林地：

- 1、果樹及茶園應以帶狀或塊狀方式混植造林木達租地面積百分之三十或造林木達每公頃六百株、檳榔均勻混植造林木達每公頃六百株。並不得再為新植、補植或改植其他違規樹種及作物。
- 2、原植果樹，如讓其自然生長至樹高五公尺以上，並不再採農藝方式經營者，得視同造林木。
- 3、禁止使用化學除草劑。

- 4、應維持造林木之正常生長，不得有嫁接、矮化、淨耕等行為，所植林木如有枯死者，應即補植。
- 5、現地如有工寮及設施物，不符合林業保育署興建工寮規定者，應於租期屆滿前完成拆除或改正至符合興建工寮規定。

(三) 興設建物、水池、闢為水田等者：

- 1、使用範圍與第一版航空照片之占用位置及面積相符者，按核定面積通知申請人訂定九年之契約。
- 2、使用範圍較第一版航空照片為大，或有違規工作物者，依第一版航空照片之面積通知申請人訂定二年之租約，並於租約內約定應在租期屆滿前完成拆除或改正至符合規定，租期屆滿仍未依規完成改正，即不再續租，由出租機關依法收回林地。如現地狀況符合本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為處理者，並依計畫規定處理。

六、經地區分署同意辦理清理訂約之案件，應自同意之日起，依同意清理訂約之面積，按同意時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之百分之五計算向申請人追溯收取五年使用補償金。但屬經法院判決確定使用補償金計算基準者，按法院判決確定之基準計收。清理訂約案件現況為營造林木者，免收。

七、申請人應於接獲地區分署同意清理放租之公文通知後三個月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印章、通知公函等，至工作站辦理訂約，並繳納使用補償金。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申辦訂約或繳納使用補償金者，原同意失其效力。

前項使用補償金，申請人如一次繳納有困難者，得於辦理訂約時，申請分期繳納，最後一期繳款日期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租約中應明定期數、各期應繳納期間及一期未按期繳納，視為全部到期，承租人應於一個月內繳清全部使用補償金，逾期未繳清，租約終止並收回林地。

八、依本要點申請清理放租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地區分署予以駁回，並退還原申請所附證件：

- （一）不符第二點第一項序文規定，或所提證明文件與第一版及歷年航空照片，無法證明有持續使用之事實。
- （二）屬第二點第一項但書不予辦理清理之情事。
- （三）所提申請逾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四）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通知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結果仍有缺漏。
- （五）申請人未依第四點規定於測繪圖上簽章確認、未提出放棄使用之切結書或不願依重測繪結果辦理。

（六）依第四點辦理公告期間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申請人未於限期內檢具完成協調文件。

（七）申請書或所附文件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

經駁回之案件，申請人得提出新事證，於本要點規定受理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九、違反本要點、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或契約規定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收回林地。

十、本要點公告、契約書及相關應備文件格式，由林業保育署另行訂定。

訂定「平埔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原民綜字第1140057199號

平埔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總說明

按憲法法庭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明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除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

為落實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及明定平埔原住民族群個別成員之民族別登記等事項，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二十條規定：「平埔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平埔原住民族群，登記其民族別；其平埔原住民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

聯。前項民族別之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平埔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平埔原住民族別之定義。（第二條）
- 三、平埔原住民族別登記原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明定平埔原住民族別登記要件。（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明定平埔原住民族別取得、變更之次數限制，及變更為行政院所核定之新民族別之限制。（第八條）
- 六、明定平埔原住民族別之取得與消滅之申請程序。（第九條）
- 七、明定平埔原住民族別之撤銷及更正程序。（第十條）
- 八、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平埔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平埔原住民族群。	一、平埔族群是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Linguistic Family）的一支，也是臺灣島上眾多原住民族的成員之一。十八世紀以前，主要分布在蘭陽平原及中央山地一線以西的海岸、平原、丘陵與近山地帶。平埔族群自史前時代即與其他地區的南島民族以舟船互有來往，中國歷朝各代與來自日本諸島的海商、海盜，也常登岸與他們交換物資。因此，當島嶼臺灣於十七世紀捲入世界史脈動時，遂首當其衝，遭到大量來臺外人的政治、經濟與軍事征伐等衝擊，並面臨語言文化與認同的消失、保存、抗爭危機。 二、平埔族群的分類，依學科屬性與調查資料的不同，歷代學者看法各有差異；學術上較有共識的分類，約分為：噶瑪蘭（Kavalan）、凱達格蘭（Ketagalan）、道卡斯（Taokas）、巴宰（Pazeh）、拍瀑拉（Papora）、巴布薩（Babuza）、洪雅（Hoanya）與西拉雅（Siraya）八族；其中，噶瑪蘭族已於二零零二年認定為原住民族。以上分類，在近二十年平埔族群正名運動的影響及學者進一步的調查研究後，埔里地區的噶哈巫（Kaxabu）、臺南高雄的大武壠（或稱大滿，Taivoan）、屏東平原的馬卡道（Makatau），已從原本轄屬的族群分出來，成為行動力強大、尋求民族認定的新族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平埔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為戶籍登記事項，爰為此項規定。
第四條 平埔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一個為限。	明定平埔原住民族別應依法註記。
第五條 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明定平埔原住民族別法定原則
第六條 父母均為平埔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父母均為平埔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父母僅一方為平埔原住民，具有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明定平埔原住民子女民族別登記之從屬原則。
第七條 因收養而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養父母僅一方為平埔原住民者，其養子女從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之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明定平埔原住民養子女民族別登記之從屬原則。
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平埔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前項子女之民族別應與其取用或並列傳統名字或其從姓者之所屬	一、明定註記平埔原住民族別之程序，又身分關係涉及公益，不宜頻繁變更，爰為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二、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取得須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父或母之姓，以彰顯其對原住民族血緣來源者之認同意識，故民族別之登記應與其取得身分之要件，如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傳統名字或其從姓

民族別相同。 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	者之所屬民族別相一致，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查平埔原住民族別之分類，除涉及族群成員個人認同與集體認同外，其學科屬性與調查資料各有差異，故如有族群自原屬的族群分出來，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得由成年之族群成員依其意願註記為新族群，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九條 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 當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	明定民族別登記之受理機關及程序。
第十條 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明定民族別誤登記或漏未登記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核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號

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考量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多樣（例如：幼兒臨時生病等），且照顧所需之次數及時間不一，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得以「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

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七日」之計算，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受僱者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99號

民法第56條規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如主張會議決議無效，當僅以「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規約」為限。至如「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時，則屬撤銷決議之範疇，則非確認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範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人的組織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其最高意思機關。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民法第56條第1項撤銷總會決議之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請求法院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

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以公告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

所有權人並公告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3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會議係定期會議，並非因有急迫情事而召集之臨時會議，依前揭規定，應於開會前10日以書面通知區權人，並應於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送達區權人，並公告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767 號

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乃人民為實現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其他各種權利，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手段性的基本權利，國家應依照社會生活之現實及國家整體發展之狀況，對此提供適當之制度性保障，除人民憲法上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應提供訴訟救濟途徑由司法機關作終局之裁判外，訴訟上之正當法律程序，諸如審判獨立、公開審理、言詞辯論、攻擊防禦方法之對等、審判與檢察部門之分離、不得強迫被告自認其罪等，亦屬訴訟權利制度性保障中極為重要之一環當事人得憑準備程序中整理之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認識、預測法院發現真實之心證形成活動，而取得相當之信賴。

如法院嗣後逸脫經整理之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未踐行相關告知程序，並賦與兩造對之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異剝奪訴訟當事人依正當法律程序應受保障之論告、答辯及辯護等程序上權利，破壞兩造正當之信賴，形成突襲性裁判，而影響判決結果，則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難謂適法。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2 年度上字第 756 號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因內政部修正或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直接失其效力以前，縱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職權，有因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命限期整理，而依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發生該等職權停止之法律效果，也是因人民團體有「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要件事實之存在，而因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發生，非依主管機關限期整理之行政處分的規制效力而來。

況且，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生上開法律效果，是直接停止理事、監事於人民團體之職權，並非就理事、監事相對於主管機關而言，有何職權須予停止而不得行使，則此等職權停止之法律關係，亦非發生在該主管機關與理事、監事或人民團體之間，自無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議可供確認。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共有人分割共有物之自由，於法令有所規定時即受到限制。次按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又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為土地法第 31 條第 1 項、建築法第 44 條所明定。

故法院定土地之分割方法，除斟酌各共有人意願、使用情形、分配取得共有物之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外，尤應注意分割方法是否符合土地最小分割面積、建築基地寬度及深度之規範，以免產生畸零地。

另分割方法是否會造成分割後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袋地，為維護共有人之利益，自應併予斟酌，以免滋生日後糾紛，均不受共有人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66 號

按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有數人者，其人數應為單數，並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管理事務之執行，取決於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

管理人就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之管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僅得為保全及以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22 條、第 36 條分別定有明文，各該規定均以「祭祀公業法人」為適用對象。查上訴人為未經登記之非法人團體，為原審所認定，既非祭祀公業法人，即無祭祀公業條例第 22 條、第 36 條規定之適用，其祀產應屬全體派下員共同共有。

乃原審未釐清依民法公司共有相關規定，上訴人有無以自己名義為系爭派下員實施訴訟之權限，誤依祭祀公業條例上開規定，逕認上訴人欠缺當事人適格，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上訴人就其請求確認祭祀公業賴文解散不成立或無效之訴部分，何以非適格之當事人？原審未予說明，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按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查上訴人係請求確認系爭派下員就系爭二公業之派下權存在，倘上訴人有為系爭派下

員實施訴訟之權限，該訴訟有無確認利益，自應以系爭派下員之私法上地位有無受侵害之危險為斷。

惟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又當事人適格與否係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如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尚不完足時，法院自應闡明命當事人補充之。

最高法院判決 112 年度上字第 762 號

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市地重劃，於扣除重劃負擔後，其所餘土地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而所分配土地皆為可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所獲分配之土地不應再負擔任何公共設施。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主管機關應辦理地籍測量，完成地籍測量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接管。此際交付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接管之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除其面積應與公告確定之土地分配結果相符（否則應依法為差額地價找補）者外，該獲分配之土地不得留有任何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更不得新設有任何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始得謂於法無違。

主管機關固得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以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方式，就建築退縮有所規定，惟建築法上所稱之建築退縮，係自建築線即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而為退縮，至於未臨路之地界線，則不在建築法要求之建築退縮範圍內；再者，所謂建築管理，乃就土地權利人所為建築物開發建築，而為管理，如土地權利人尚未就其可建築土地有所規劃、利用及建築，主管機關無權要求土地權利人預先留設植生帶或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 年度訴字第 2817 號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讓與，雖因無從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惟非不得為交易之標的，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因受讓人受領交付，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權其所有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及第 821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又未經共有人協議分管之共有物，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有收益，須徵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如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特定一部分，任意占有收益，即屬侵害其他共有人之權利，其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吳*貞因買賣取得系爭增建之事實上處分權，但其未能證明與其他區分所有人間存有分管契約或約定系爭平臺由系爭 5 樓房地所有權人專用之合意，既如前述，故其以系爭增建物占有系爭平臺，自屬無權占用，則原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及第 821 條規定，請求吳*貞拆除清空系爭增建並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 重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林**為地政士身分，對於受託辦理業務之全體利害關係人負有防免損害發生之義務；洪**係建設公司董事，依其專業知識與經驗亦可輕易發現莊**患有失智症，惟其等未探詢莊**之意思能力，即取得系爭房地，林**應依地政士法第 26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 75 條定有明文，規範意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其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為有效，僅於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時方屬無效。而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無識別、判斷之能力；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上開全然欠缺意思能力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中所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94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98 號判決意旨參照）。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分別定有明文。

又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地政士法第 2 條、第 18 條、第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亦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83 號判決意旨參照）。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 535 條、第 544 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

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應負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受任人雖負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處理事務之義務，惟委任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須以受任人確有契約之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存在，並違反該等義務致委任人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受任人並無上開義務，即無未盡注意義務可言。

復按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地政士法第 2 條、第 26 條固分別定有明文。

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買賣契約於第5條約定稅務負擔，又於第10條第1項以短短2行、52字將房地合一稅申報全部移轉於出賣人，以此種悖於常情之條文臚列方式，達成其隱匿條文內容之目的，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不構成契約內容云云。惟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見本院卷第26頁）係就土地增值稅等辦理移轉登記時必須先完納之稅捐負擔約定，並未包含房地合一稅，業如前述，已難認之後於第10條第1項之記載有何悖於常情。況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2條係針對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定型化契約為規定，系爭買賣契約既為上訴人等賣方與買方王孝揚所簽訂，被上訴人非契約當事人，而上訴人等賣方與王**均非企業經營者，則系爭買賣契約自非消保法第2條第7款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且被上訴人本無告知或代為申報房地合一稅之義務，系爭買賣契約第10條第1項僅係被上訴人提醒上訴人等賣方應自行注意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已如前述，非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有何約定，是上訴人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第10條第1項有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2條適用，難謂有據。

所謂附隨義務係指非債之關係所固有及必備之基本義務，而係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是本件告知或代為申報房地合一稅是否為被上訴人受委任之附隨義務，自應依上述規定，即告知或代為申報

房地合一稅是否與履行受委任事項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為判斷標準。上訴人就其主張，提出前揭國稅局函文、未申報核定通知書、核定稅額繳款書未申報核定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裁處書為證，文件僅能證明上訴人有被課徵及繳納房地合一稅及裁罰之事實，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有附隨義務及未盡附隨義務之事實：因房地合一稅比較複雜，除非客戶年紀大無法負擔，否則伊會請客戶找會計師或記帳士處理這一塊，伊不會主動幫客戶申報房地合一稅即土地交易所得稅之申報等語，亦難憑此認告知或代為申報房地合一稅為辦理不動產交易及移轉所有權業務時之附隨義務。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按債務人違約不履行契約之義務，同時構成侵權行為時，除另有規定或特別約定足認有排除侵權行為責任之意思外，債權人非不可擇一行使，不得僅因債權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認其不得對債務人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19 號判決參照）。

次按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對於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為民法以外特別法所規定之特殊的侵權行為類型。

又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其注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定。

而專門職業人員，基於與當事人之信賴關係，並本於其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責任，在執行業務時，對於相對人或利害

關係人應負有保護、照顧或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林** 為地政士（代書），乃專門職業人員，其受被告嚴** 指派撰擬原告及陳** 與廖** 間不動產買賣契約，則其在從事業務之執行時，對於原告自具有保護、照顧或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

原告因信任被告林** 專業，未仔細查對買賣契約書填載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45 分之 5，實已超過*** 建號建物所屬基地範圍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45 分之 3，嗣後向廖** 索回超出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因此增加支出費用，自屬受有損害，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林** 過失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林** 賠償損害，核屬有據。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告林** 受雇於被告嚴** 擔任地政士（代書），於執行地政士（代書）業務違反應盡之義務，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請求被告嚴** 應與被告林** 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7* 號裁定

地政士法第 17 條規定：「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第 18 條規定：「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44 條規定：「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 17 條……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違反……第 18 條……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抗告人於受託辦理張先生（買方）與王先生（賣方）之房地產買賣事務時，因涉有未親自處理契約簽訂、確認受託人身分，及未向當事人詳盡說明申請登記項目、契約約定內容等未盡業務上應盡義務之情，而有違反地政士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相對人遂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以原處分對抗告人予以警告 1 次、申誡 1 次及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

之處分。又依原處分形式觀之，難認有明顯違法情事，且原處分是否有抗告人所指之違法情事，客觀上並非不經實質審理即能判斷，亦非僅以抗告人所述即可認定，尚難認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是依現有事證，原裁定認本件與「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按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 20 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 400 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該簽證人求償，地政士法 22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因此，地政士的簽證，是指當事人請地政士辦理不動產交易移轉或設定負擔時，由地政士核對當事人身分的真實性後，地政士在不動產契約或協議書上進行簽證，而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然本件原告是主張被告***地政士在大螢幕解說時沒有說明本件有滲漏水及裸空之情形等情，然依前開說明，原告主張之此種情形，並非簽證不實或錯誤之情形，因此，原告主張依地政士法 22 條第 1、2 項向被告塗○○請求損害賠償，顯係誤解法律規定，並無理由。